來警方在命案現場檢獲的刀柄上，也是繫有相同的紅繩的。經刑庭審訊結果，陪審團一致認定被告黃坤發有罪，法官於是宣判被告死刑。

•上環磅巷一屍兩命兇殺案現場。



綁票驚魂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，香港高級助理警務處長兼偵緝處長管儀，會同港島偵緝處長陳維敏，在警察總部舉行一個記者招待會。

開這個招待會的目的，是報告當日早上發生的一宗綁票案。被綁的是一個八歲男童。警方現時懸賞二萬五千元，徵求舉報消息，起回小童及緝捕匪徒歸案。

被綁票小童叫陳漢耀，居住銅鑼灣百德新街百德大廈十二樓C座一號，廈門人，乃司徒拔道玫瑰崗小學一年級生。養父陳傑，是出入口商人，設有一家公司，經營麵粉生意，家境富裕，所住的樓宇，是自己物業。陳宅共住有八人，除陳傑夫婦去了遊埠外，尚有岳母曾氏，一個姓黃的表親，女傭袁玉芬及陳漢耀三姊弟在家。陳漢耀的兩個姊姊尚未成年，在另一間學校讀書。

陳漢耀雖然不是陳傑所生，但陳氏夫婦對他非常疼愛，每天早上，均由女傭袁玉芬照料他上學和放學。他是乘搭校車的，校車停在軒尼詩道，離百德大廈有一段路程。袁玉芬

的職責，是陪同他往搭校車上學，到放學時，又去接他回家，數月以來，都是如此。

這天早上七時四十分，陳漢耀又在袁玉芬陪同下離家出門。這座大廈原本有電梯兩部，不知如何，其中一部壞了，袁玉芬不以爲意，拖住幼主的手，乘搭那部沒有損壞的電梯下樓。

電梯由十二樓落至九樓時，突然中止下降，梯門打開，走進三個蒙面大漢，身穿黑色或灰色的西裝，戴帽，各以黑巾蒙住口鼻，衹露出一雙眼睛。袁玉芬大吃一驚，明知會有事情發生，但沒有料到三個蒙面客竟是綁票匪徒，下手的對象是自己的幼主。

「不許動！」是一個蒙面客下的命令。袁玉芬聽他的口音，不似是本地人，但分辨不出是潮州人，客家人抑或外省人。

袁玉芬覺有一件硬物，頂在她的脅後，可能是手槍啊！這一來眞把她嚇傻了，那裏還敢反抗。

年少無知的陳漢耀，更呆在當地。

三個蒙面客似有默契，不待商議，各有專司。一人把電梯按停，兩人將袁玉芬和陳漢耀監視，電梯的門開後，一人在前引路，二人將婦孺推出電梯，挾持到後座的太平梯。這

兒位置偏僻，平日很少人經過。袁玉芬暗自着急，不知他們怎麼處置自己。正納悶間，頓覺腦部一陣劇痛，隨即昏迷不省人事。

她是被硬物所擊暈的，用的是那類似手槍的的物事。幸而並不十分用力，不然難免頂上開花。

過了一段時間，袁玉芬甦醒過來，發覺身上爲布帶所縛。嘴上貼有膠布。一雙眼睛，被一條黑布束住，致眼前黑漆一片，叫喊也不出聲。經過一番掙扎，才把手脚的束縛解除，再動手揭去障眼布和貼的口膠布，總算恢復了自由。

跟住，嚇得她魂飛魄散，幼主已不在身邊。

稍加思索，知道一定是三名蒙面客把他擄走。她還希望有奇跡出現，四處的找，依然找不到。後來事實證明陳漢耀也沒有回家。

袁玉芬醒來後，身旁發現一封信，這封信是預先寫好留下的。內容大致說，他們等錢用，要求給他們美金五萬元，或港幣二十八萬元。款到後自會將小童放回，決不苛待。如認爲在香港不方便，亦可以在香港以外地方交款。至於如何交法，信內沒有叙明。信末署名「被害人等」。字體蒼勁，相信寫信的人，曾受高深教育。

* * *

沒多久，警方接獲報告，出動大隊人馬到場調查，初步作出以下的判斷：

一、三名綁匪，似乎是熟人，蒙面及戴帽，是恐怕被人認出眞面目。

二、綁匪對現場附近的情況，一定甚爲熟悉，知道一部電梯損壞，袁玉芬必須乘搭另一部電梯，而且又知陳漢耀每天上學的時間而作出安排。

三、藏參地點，不會離開現場太遠。

四、綁匪目的，似乎並非純粹爲了金錢，打單信末署名「被害人等」，也許他們志在報仇雪恨。

警方進一步工作，是防止綁匪將肉票運出香港。於是派出大批警探及警員，在港澳碼頭及外綫小輪碼頭截搜，可是全無發現。

其他方面，通過大衆傳播媒介，懸賞三萬五千元徵求各界供給消息。

警方所描述被綁小童陳漢耀的年貌：男、八歲，高三呎七吋，能操本地話及福建話。最後露面時，穿香港玫瑰崗學校灰色校服，深灰色短褲，白襪、白襯衣，深灰色有間條領帶。

至於三名蒙面綁匪：(一)高約五呎六吋，戴面罩，身瘦，穿黑色西裝，口操本地帶潮州口音，手持一根類似左輪手槍的硬物。(二)高約五呎五吋，戴面罩，中等身材，穿灰色西裝。(三)高五呎五吋，戴面罩，中等身材，穿灰色西裝。

那些綁匪們的年貌，是由袁玉芬的回憶中描畫出來，準確性不大，尤其第二三名綁匪，竟完全相同，而且非常籠統，所能提供的資料並不多。

爲了商談營救小童，警方急於和陳漢耀的養父聯絡。

童父陳傑，在三個月前已和她的太太離開香港，目的地是歐洲。家中祇留下幾名婦孺，都作不得主的。警方問起留守的家人，說陳傑是在西德，但已是很多天以前的事，此時也許已經離去，下一站可能是巴黎。警方取得陳傑在柏林的臨時通訊處後，即與柏林方面的國際警察聯絡，查出果有這個人在柏林住過一個時間，但已去了巴黎。香港警察再以長途電話與巴黎方面聯絡，總算把陳傑找到了。警方在電話中告訴陳漢耀被綁票消息，又說，綁匪索取美金五萬元，問他採取甚麼態度。

陳傑在電話中回覆，他決不和匪徒妥協，一文錢也不肯拿出。但是他願意私人懸賞五千元，協拿緝捕匪徒。警方問他能不能趕返香港主持一切，陳表示辦不到，因爲業務上關

係，一時不能分身，總之他對警方的措施是絕對信任的。

因爲陳傑夫婦沒有趕返港，因而引起好事之徒諸多忖測。

十二月八日晚上十時，警方接獲一個神秘電話，打電話的人說，他知道被綁票小童的下落。警方的人追問在甚麼地方，他說是在銅鑼灣避風塘的艇上。警方詢問地點，答得很含糊，說是接近防波堤那邊的。警方待要詳問報訊人的姓名時，對方已經收綫了。警方明知未必有效，姑且派隊前往，把銅鑼灣避風塘內每一艘船艇都嚴蜜搜查過，並無發現陳漢耀及任何可疑人物，事實證明是報訊者跟警方開玩笑。

同日下午，警方在銅鑼灣舒潦濤街拘獲一名男子，思疑此人是一名「老千」，透過這個人的綫索，傳訊了三十六人，其中十二人是被扣留查訊。經過調查後，查明與本案無關，全部釋放。

另一方面，百德大厦的陳宅，接到一封由郵政寄來的神秘信，內容說：

「如果你想陳漢耀安全回家，請用南華晚報，包着美金五萬元，放在炮台山道金文泰中學門前之花架處，翌日你之愛兒即會平安回家，如果不依此事，吾等將絕不會客氣。

AAAA黨」

這封神秘信，隨即轉到警方手上。警方派人前往偵查，也沒有發現，認爲可能又是好事之徒，向警方和事主開玩笑的。

因爲兩封信的署名及筆跡均不同。

隨後，警方先後接獲三十多個電話，都是提供有關陳漢耀被綁的消息，分析結果，完全是道聽途說，一些用處都沒有。

跟住又出現兩件奇事。陳漢耀被綁的第二天，一個中年男子向警署投報，自認係陳漢耀的親生父親，要求若陳漢耀出險時，將孩子交回給他，好使骨肉團聚。他並拿出證件，證明陳漢耀是他親生兒子。

還有一件奇事，是出現在陳漢耀脫險以後的。又有一個中年男子，向警方要求將失踪的兒子領回撫養，這個失踪兒子就是陳漢耀。他說，這孩子是數年前失踪的，可能是被拐子拐去，一直不知下落。擄童案發生後，他從報紙上刊出的照片，認出那小童就是他失踪多年的兒子，因此要求領回撫養。

警方對這兩宗投訴的答覆是屬於民事訴訟範圍，警方無權受理，此後也沒有下文。

經過警方一番努力，陳漢耀終於在十二月九日脫險歸來，前後共遭受三日兩夜囚禁。

警方能迅速破案，應歸功於辦案者之腦筋靈活及心思精密。

*　　　*　　　*

當案發後，警方人員在現場勘察，認定藏參地點，不會離開現場太遠，根據這一點，作進一步調查。當年百德大廈門前，停有幾架白牌車，有些司機，是做『白牌』生意的。辦案的警探找着他們查問，他們一致指出，在案發與警方到場的一段時間內，沒有見過陳漢耀從裏面出來。陳漢耀這一張熟面孔，他們是認識的。

警方根據這一綫索，認定陳漢耀仍在大廈之內，換句話，藏參地點，不會越出大廈範圍。

進一步，在大廈內明查暗訪，把所有居住單位中沒有可疑者分辨出。這項工作，是頗費時日的，後來根據其他住客所提供資料，認定該大廈六樓C五座一個居住單位最可疑。它是一個月前租出的，但宅門終日關鎖，窗門加上很厚的黑布幔，晚間透出暗淡的燈光。租房的是一對年約五十的夫婦，操外江口音，絕少和鄰居交談。男的每天一早就外出，女的終日留在屋內。有時外出，必嚴密將宅門關鎖，舉動非常神秘。

警方獲得這一寶貴綫索後，派人調查這一居住單位的業主。業主林紹賢是個女人。她

承認這一居住單位是租給一對姓趙的夫婦，其他情形，她亦不知。東區偵探陳文幫辦，乃要求女業主和他同往上址察看，她表示同意，約定於下午五時左右在上址會合。

九日下午五時十五分，陳文幫帶同四零二一號探員抵達，與林女士相見。陳文幫辦要求她准許入C五座搜查，林女士報可，但說明這單位，是交給百德服務社管理租務的，最好也知會服務社的負責人。陳文覺得對，吩咐同行的探員去把服務社的人找來。負責人姓麥，承認這個單位是由他經手，租住的是一雙中年夫婦。

C五座的宅門，嚴密地關着，屋內寂然無聲，也沒有燈光透出，相信裏面的人，經已外出。林紹賢取出兩根鑰匙試圖開門，竟不能開。陳文覺得奇怪，接過試試，也弄不開，料想門鎖已經壞了。林紹賢仔細一看，發覺門鎖已經換上新的，難怪開不得。經過商量後，決定找一名鎖匠到，把它弄開。

當他們等候鎖匠到來時，陡地發現一個人，探頭探腦地自後巷太平梯走來，看見陳文幫辦後，立即轉身欲逃。

陳文大聲喝阻，對方仍不理會。陳文那肯放過，上前追趕，那人逃不上幾步就給抓住了。

他年約五十歲，中等身材，身穿殘舊的灰色西裝。

「你是甚麼人？從那裏來的？」陳文幫辦表明身份後向他盤問。

「我……叫趙亞清。」他操不純正的粵語，顯然是外江人。

「你在這兒鬼鬼祟祟的幹甚麼？」陳文幫辦雙目炯炯地盯緊來人臉上。

「想找一位警方的人員。」

「那一個警方人員？」

「李洛夫幫辦。」

「找李辦幫幹嗎？」

「有一些事情，想向他報告。」

兩人對話時，百德服務社的老麥也一一聽進耳裏。這時忍不住插口：「他就是C五座的承租人，上月這個單位租出時，就是他出面接洽的。」

陳文幫辦眼前一亮：「哦，你既是這個單位的住客，那就再好沒有了。你不要走開，待我打電話向上級報告。」他示意同行的探員，將趙亞清監視。

他們站立之處，是大廈的走廊，沒有電話。要打電話，須向和C五座毗鄰的C四座住

戶借用。借用電話時，連趙亞清也一併押進裏面。

陳文幫辦向上司陳維警司報告經過，獲得指示後，再向趙亞清盤問。

趙亞清忽然改口，說出他的眞姓名是楊明，他的太太才叫趙亞清。當日是以他太太名義租樓的。

陳文幫辦心頭一動。

「前兩天在東區警署對朱振文幫辦說，可以提供關於綁票案的資料的就是你嗎？」他說：「警方早就想請你去問話。」

楊明尷尬地點點頭，面露苦笑。

陳文幫辦搜查楊明的身上，搜出一些東西。

其中一封信，是以中文來寫，是由陳傑致『復生老楊』的。陳文幫辦也想不透這『復生老楊』到底是誰（後來才知是指楊明的爸爸）。跟住在楊明的身上搜出一張租單，乃百德服務社發給趙亞清的。

警方人員在C四座向楊明盤查時，宅門是敞着的。陳文幫辦偶然望出走廊，見一個行動閃縮的婦人，從太平梯走出，行去C五座門口，所走路綫，與楊明所走的相同。認爲事

有蹊蹺，趕上去查問。

「你是那裏的？」陳文幫辦問。

「我是從九龍來的，」婦人以生硬粵語回答：「想找一個人。」

「你想找誰呀？」陳文幫辦再問。

婦人沒有說出找的是誰，衹是啊一聲道：「我錯了，原來這兒是六樓，不是七樓。」

「不管你是否找錯，我也要盤問你，請到那邊去！」陳文表明身份，帶那婦人進入C四座臨時辦公地點。

那婦人和楊明見面後，頓時張惶失措，卻又苦於無法脫身。

「陳幫辦，她是我的太太。」楊明力持鎮定，向陳文幫辦介紹。

原來那婦人名叫李雲，租屋時化名趙亞清。

鎖匠沒有找到，已是下午七時，C五座卻依然沒有燈光透出。一批警探應召到場增援。

「陳幫辦，我有些事情想告訴你，」楊明突然低聲向陳幫辦提出：「這裏談話不大方便。」

「很好。」陳文幫辦回答。跟住和一名警目，帶楊明進入另一個房間。

入房後，楊明苦惱地說：「幫辦，那個小童，就在隔鄰那間樓宇內，你們不用找了。」

「你是說，陳漢耀就在C五座裡面，是嗎？」陳文幫辦喜出望外問。

楊明沮喪地點點頭。

「很好，多謝你合作。」陳幫辦衷心地說：「我會報告上頭的。」

於是帶楊明重返客廳。楊明的太太李雲，亦在客廳內受監視。

* * *

較早時，楊明曾被警方「請進」警署一次，這是在陳漢耀被綁架當天的深夜發生的，直至八日的上午，才從東區警署獲釋回家的。

楊明是和陳漢耀的父親陳傑認識的。在陳傑未去外埠時，楊明常到陳家閒談，因而和陳家的人很熟。陳漢耀叫他楊伯伯。女傭袁玉芬，叫他楊先生。

陳傑遊歐後，他在本港的生意，交給一個名叫林潤文的表親照料。陳家的事情，林可以拿得一部分主意，與楊明亦混得很熟。

綁架案發生後，林潤文在陳宅應付各方面事情忙得不可開交的時候，連續接到楊明的

四次電話，都是查問陳漢耀被綁後的消息。林回答後叫他到陳宅面談，他却諉稱工作太忙，分不開身。林非常不滿，初祇怪他滑頭，口惠而實不至。到了第四次後，機警的林潤文覺得此人值得懷疑，說不定是綁徒的同黨，是來打探消息的，於是將此事報告警署的偵探主任朱振文幫辦。經朱幫辦面授機宜，到第四次楊明再打來時，便約他深夜在謝斐道他的寓所等候，同時將所約時間，報告警方。

八日凌晨一時三十分，朱振文幫辦及一名高級探目前往百德大厦陳宅，與林潤文會合，一同乘車往灣仔謝斐道林潤文的寓所。約五分鐘後，在駱克道與景隆街交界與楊明相遇。原來楊明從林宅出來。

林潤文通知朱幫辦，大家一同落車。由林潤文介紹楊明給朱幫辦認識，大家同返東區警署。

朱振文幫辦客氣地問楊明，能不能供給有關綁票案的消息。楊明表示無可奉告；但他對陳傑的個人私事，却知道一些。朱振文把他留在警署，由一名警目詢問口供，至早上九時，始讓他離開。

現在他又和朱振文幫辦碰頭了，同在一起的，還有偵緝處長陳維敏警司。

「誰是C五座的住客?」警司到達後問。

「我就是。」楊明敬謹地回答。

「有誰在裏面?」

「祇有一名男童。」

陳警司再問:「最近一次，甚麼時候到過?」

楊明答稱早上曾到過。

「有鑰匙開門嗎?」陳警司帶同二十人行抵C五座門口時對楊明說。

楊明沒有回答，他在陳文幫辦的手上取過一串鑰匙，用每一條開C五座的門，一樣不能開啓。

後來，陳警司覺得不耐煩，用一支鐵枝，撬開大門，先經過這個居住單位的厨房。屋內一片黝暗，大家都是摸索而入。陳警司怕楊明乘機逃脫，指定陳文幫辦在外面看管。

進入屋裏後，發現有一個房間，房門關着。陳警司試以手推之，不能推開，原來是下了鎖。陳警司不再找鑰匙了，飛起一脚，將一扇木門踢開。

這個丁方不及一丈的房間，眞是伸手不見五指。房內固然沒有亮着燈，唯一的窗戶，

亦以布幔遮蔽。有些探員開着電筒照射，赫然發現有人席地而卧，而且縮作一團，此人正是他們要找的陳漢耀。

這個孩子忒也可憐，孤伶地躺着，墊地的祇是一張毛毡。可能因被拘禁過久，活潑大減，祇是呆呆地坐起來，看見陌生人，竟不知驚恐；身上穿的仍是當日穿在身上那套深灰色校服，多日沒有整理，顯得殘破了。

七時四十分，政府攝影師抵現場，拍了好幾幀照片。法醫官李福基亦應召趕至，替陳漢耀檢查身體。還好，雖然受過驚恐，並無影响健康，祇是身上骯髒一點。

* * *

陳漢耀向警方訴說遇事經過。

他說，當日他和袁玉芬乘搭電梯上學時，中途走進三個蒙面男子，他覺得很怕，而且他們都持有手槍，不敢抗拒。隔不多久，他的雙眼被他們用黑布掩住，帶離電梯。被人推着走了一程，障眼布被移去，已身在一個很狹小的房間裏。他說明就是被獲救時那個房間，一直沒有轉移過別的地方。

陳漢耀繼續說，起初三個人仍舊蒙着黑布，後來他還清楚指出，其中一個竟是女的。

他向警方人員指證，這個人就是李雲。她曾在洗手間卸下蒙面黑布的。他們除了以巾蒙面之外，還戴上一頂帽子。

陳漢耀說，從此他就在那兒住下來，由李雲照料他的飲食，晚上有她作伴。李雲多次警告他，不許他叫喊，他們有手槍和利刀，若是讓他們知道，一定給活活打死。住過幾天，待他爸爸回來後，就會把他放回家裏。

他說，三個綁匪中，祇有楊伯伯——楊明是以前認識的；他曾在家裏見過楊伯伯多次，以前沒有那麼的兇。在被羈留期內，楊伯伯曾叫他寫過一封信，是用中文寫的，由楊伯伯擬好稿子叫他照抄。內文已記不起，祇記得是寫在信箋上面的。

「孩子，你獲得自由了。」一個辦案的探員說。

陳漢耀怔了怔，想起當日一幕緊張的往事，覺得很可怕，至此才哇的一聲哭起來。

被逮捕押返警署的楊氏夫婦，則沮喪萬分；這也難怪他們的，眼見一番辛苦經營，從此破滅，而且要吃官司，丟人現世，自有說不出的難受。

楊氏夫婦被押返警署後，兩人均不認和綁票案有關。楊妻李雲，更極口呼寃，說當日下手的三個蒙面客都是男的，沒有一個女人，從這一點反證本案與她無涉。警方却認定她

的確是三個蒙面客之一，事主陳漢耀，指證她在洗手間除下面罩，現出一把頭髮，分明是個女人，那裏還有假的。

警方救出小童和帶走楊氏夫婦後，繼續在C五座現場搜索，在兩隻不同的紙盒裏，檢獲三支玩具手槍，一柄小刀，還有一新一舊的兩把門鎖。後者證明原來的門鎖，是由他們換上的。

至於那三支假槍，正是當日綁票時的「道具」。

據警方了解，那三個蒙面客除楊明和李雲外，尚有一人，就是楊明父親楊煥庭。可能一切進行，都是楊老指揮策劃。第一封打單信，也可能出自楊老手筆。他本來是和楊氏夫婦一起住在九龍亞皆老街翠華大廈的，破案後楊氏夫婦就捕，楊老不敢回家，一時尚未落網。

李雲一度獲保釋，旋又被捕回。

* * *

楊明和他的太太李雲，於十二月十一日解上銅鑼灣裁判署提訊，由柯布萊法官主審。首被告楊明，五十三歲，山東人，報稱塑膠工人，住九龍亞皆老街翠華大廈十一樓。

次被告女子李雲，又名趙亞清，五十歲，江蘇人，報住九龍馬頭圍道東南大廈二樓。兩人同被控於十二月七日至九日這段期間內，串謀在逃人等，以武力扣押陳漢耀，違反他本人意志，意圖獲得贖金或其他利益始將之恢復自由。

經過例行的「過堂」手續後，法官宣佈，押後至本月十五日再行提訊。

至十二月十三日，另一名疑匪落網，這個人就是楊明的八十二歲老父楊煥庭。楊老本來蓄着一把七吋長的長髯的，在十多天前，才把鬍子剃光，顯得年輕了許多。有人說他為了做蒙面客，苦心孤詣地把長髯犧牲了。

自從楊明夫婦就捕後，楊老已列入被通緝的名單中，幾天來躲躲藏藏，不敢返家度宿。這一晚警方查出楊老在土瓜灣的珠江戲院看電影，不動聲色，派出多名探員，在戲院門前埋伏。到散場時，在人叢中，發現一個沒有鬍子的老頭自戲院內步出，正是警方要找尋的楊煥庭。他當時身穿殘舊的間柳條西褲，外罩寶藍色短棉褸，黑皮鞋，挽住一隻手袋。探員辨認無訛後，上前表露身份，將之帶返東區警署。經指模部的鄭凱興幫辦鑑定筆跡，認定他的筆跡，和第一封打單信同出一人。

隨後警方辦理認人手續，由陳漢耀認出楊氏父子翁媳三人，正是當日綁架他的人。



・遭綁架小童陳漢耀被起獲時呆視來人。



・陳漢耀還巢後換過衣服出外。



・綁架小童之楊氏父子被押上法庭時一瞥。



•綁架小童案被告之一楊明（左）。



•綁架小童案女被告李雲。

到十二月十五日，警方把他們三人一同解上法庭提堂，所控的罪名都是一樣，押解時父子同一副手銬，各人分別以一隻手掩面，不好意思以其面目示人。

法官宣諭，將案還押七天再行偵訊。到廿二日提堂，被告的代表律師請求保釋，主控方面不同意。據指出，恐怕他們逃離香港，且可能干擾證人。

最倒霉的楊老，因爲他已屆八十二歲高齡，體弱多病，再遭受精神刺激，在羈押開始幾天就病起來，他以此爲理由向法庭要求保釋亦不獲批准。

至六六年一月卅日，三名被告，在初庭被裁定表面證據成立，法官宣佈，下月移解高等法院刑庭審訊。

二月中旬，本案在高院開審，由卅位證人作供。三名被告，在就捕時曾分別作出口供，控方主張把各人的供詞呈堂，讓各位陪審員加以判斷。

各被告的辯護律師則提出反對，結果法官還是接納控方的意見，把三人的落案供詞呈堂。

首被告楊明的供詞說，他在九年前由北平經台灣抵港，其後遷入九龍現址居住。十二月八日，他從報紙中獲悉陳傑之子陳漢耀被綁架，甚感關懷，打電話往林潤文的住宅詢

問。當時是林妻接電話，她在電話中表示，林潤文去了百德大廈陳宅。他後來在陳宅找到林潤文，表明想詳細知道陳漢耀的消息。林表示他很忙，叫楊於深夜一時後往謝斐道他寓所找他。楊依時前往，林尚未返家，他和林妻談了一會，不再等了，向林妻辭出，下樓在鄰近一間『士多』購買一包香烟，正欲離去，已見林和兩個人迎面而來。經林介紹下，知道這兩個都是警方的人，其中一個是偵探主任朱振文，態度很客氣。

這篇供詞，是沒重心的，楊明對綁架小童一事，輕輕避過，既不承認，亦不否認。

次被告李雲的供詞，則較有內幕性。她說，他們夫婦兩人在案發前，曾遭『阿陳』騙去大約八九萬元。十二月廿二和廿三日，她和丈夫及家翁商議向陳傑取回被騙去的錢，決定綁架陳漢耀，迫他由外地趕回來，以便向他索回那筆款子，並無其他用意。

李雲認爲此舉祇是索款而不是綁票。

第三被告楊煥庭的口供說，他在報章上知道這宗綁票案，忖思可能是他的兒子所爲。這因爲兒子曾對他說過，曾被陳傑騙去一筆款，他怕受株連，不敢回家，四處流浪。其後準備潛返寓所，即被警方逮捕，他是無辜的。

他又指出，過去五年半，從未有由九龍渡海，不知百德新街在那兒，更何況百德大

廈?

到各被告正式答辯時，從他們的口中，竟出現了一個傳奇性的人物，這個人就是楊明所說的「弟弟」。

* * *

楊明答辯時，極力爲他老父洗脫，說楊老並沒參加行動，參加綁架的祇是他們夫婦倆和他的一個「弟弟」。而這個「弟弟」，自從闖出禍後，已離開香港。

楊明作供說，陳傑買入陳漢耀時，連陳漢耀的「出世紙」也一起買入。在「出世紙」上改大三十年，以陳漢耀的「陳蘇仔」原名，領英藉護照前往歐洲或取其他的地方遊歷。

楊明答辯時指出，陳傑曾騙三洋公司經理徐某及百樂酒店老板許讓成一筆巨款（按：過幾天許讓成正式聲明沒有被陳傑騙過錢）。他並不認爲是一宗綁票案，而是受害人以小童爲要挾，迫使陳傑快些從歐洲回來。

楊明又說，他的「弟弟」曾建議，欲推陳漢耀落街，以圖滅跡，一了百了；但他爸爸不同意，認爲人命攸關，而且小孩子是無辜的。他也持同一見解，所以自始至終，並沒有損害陳漢耀一毛一髮。

楊煥庭自辯說，孩子的爸爸陳傑欠他二十八萬元，屢次追討，都不肯歸還，在此情形之下，眞是無法可想，祇得出此下策。

他又說，在過去三年來，他們不斷向陳傑追討欠款，沒有一次成功。去年五月，陳傑離港赴歐，表面上是遊歷，其實是避債。

陳傑起程前，曾力稱一個月內回港，回港後一定還款，那知候至聖誕節快來，仍沒有歸期。剛好這時幼子由內地來港，知道此事後非常憤怒，想出一個辦法，綁去陳漢耀做人質，挾迫陳傑由歐洲趕回來，誰知對方竟不理會，使他們無計所出，已立定主意，把孩子釋放。想不到還未實行，已有警察到來。

楊煥庭强調，這宗不是綁架案；如果綁架案，藏參的地點應該是新界或澳門，決不會就在咫尺之地。

法官綜合證供後，認爲三名被告所作的辯詞，不實不盡，尤其楊煥庭無端走出一個幼子，事後又不知所踪，實難入信。至於陳傑個人品德如何，不入本案範圍，不值得考慮，就法律觀點，引導陪審員判案。

陪審員卒裁定三名被告均有罪，法官乃判楊明入獄七年，李雲入獄五年。楊煥庭因年

老，輕判入獄兩年。

這時是六六年三月十五日。

兩神父倒斃教堂內

香港灣仔星街天主教煉靈堂，建於一九五一年，是一座頗具規模的教堂。教堂的正門在星街，後門則延展至光明街，中間爲一個小山丘所隔。那處屬於住宅區，晚上行人稀少，教堂每晚九時後便將正面的大門關閉，後門更是很少使用的。

教堂的第一二層，是天主教會辦的基立小學校舍，可以說是教堂的附屬學校。收容有幾百學生，特於後門開闢一條校道，以利便學生出入。

這時是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的清晨。煉靈堂的主任神父施奥利，義大利人，又稱理神父，來中國傳道多年，能操粵語，這座煉靈堂是他一手募建的，他本人雖是這教堂的主任神父，却不在教堂內住宿，而居住於堅道大教堂宿舍。每天早上五時，由堅道啓程，於五時半抵達煉靈堂，主持彌撒。他在煉靈堂每晨舉行彌撒三次，一次是六時半，一次是七時，最後一次則是七時五十分，兩年如一日，風雨不改。

這天，理神父照着往常的習慣，由堅道步行前往灣仔，作伴的尙有一位虔誠女教徒黃